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金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游曾錦雲
被　　告　陳孟賢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08 年度易字第765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法　官　陳韋仁
法　官　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玫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